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53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

被告 鄭崇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本金欄關於「175,11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75,389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